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